

108年教師介聘 積分審查說明

潛龍國小校長 游月鈴

市內介聘

- 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**滿六個學期以上**。

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但**育嬰或應徵服兵役**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**採計至多二學期**。惟經教師甄選分發至本市學校，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。

市內介聘

□服務年資：採計至
108年 7月31日止

市內介聘

- 考核：採計至市內介聘前一學年度(106學年度)為止

市內介聘

□獎懲：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
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，使
得採計

市內介聘

□ 研習進修：

- (1) 教師只要在本市符合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（惟需**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**），學分逐年採計，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；另空中大學之進修、研習學分則予採計。
- (2)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、研習，始得採計；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（如**教師會、基金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補習班等**）辦理之進修、研習，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，不得採計。
- (3) 教師參加**網路文官E學院、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**，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，方可採計。

市內介聘

- 除年資外，其他積分採計至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當日(108.05.08)止，不含留職停薪期間

市外介聘

- 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**滿六個學期以上**。

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但**育嬰或應徵服兵役**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**採計至多二學期**。惟經教師甄選分發至本市學校，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。

市外介聘

- 符合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第15條等相關規定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：
 1.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，因**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**。
 2.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**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，得申請介聘**。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，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(當年8月1日)前回職復薪。

市外介聘

- 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(類)別，須取得該科（類）別教師證書後，在該科(類)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（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）。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，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(類)別供其他教師調入。

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，僅限於現任各縣(市)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。

市外介聘

□ 介聘原因新列：

教師本人已有子女者，**每名子女加給十分**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。
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。

市外介聘

□ 年資部分：

- 1.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
- 2.在本市連續服務期間，服義務役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
- 3.私立學校(幼兒園)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

市外介聘

- 考核部分：
在本市(縣)最近五年之考核
(102-106學年度)

市外介聘

- 獎懲：在本縣(市)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
 - 1.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縣(市)級、省級、中央級核給之獎狀（牌）為認定標準(如選舉准予採計)。
 - 2.積分採計自103年5月3日至108年5月2日止(含留職停薪年資)。

市外介聘

□ 進修研習：

- 1.教師只要在本縣（市）**最近五年**符合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（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），學分逐年採計，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；另空中大學之進修、研習學分則予採計。
- 2.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、研習，始得採計；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（如教師會、基金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補習班等）辦理之進修、研習，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，不得採計。
- 3.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、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，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，方可採計。
- 4.積分採計自**103年5月3日至108年5月2日止(含留職停薪期間)**。